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220 千伏 中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01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220 千伏中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220kV 中山站位于中山市东区街道齐东村（站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24'38.433"，北纬 22°31'13.582"），占地面积 10427.4 平方米，采用半户内布置，现有主变规模 2×240MVA，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11 回。中山 220 千伏中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代码：2408-442000-04-01-614607，以下简称“项目”）在现有站区内扩建第三台主变压器，新增主变容量 1×240MVA，无新增 220kV 出线和 110kV 出线，配套 1×4×8Mvar 并联电容器组、1×1×10Mvar 并联电抗器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辐射防护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场地设置截水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材料堆场硬化处理、使用商品混凝土、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做好覆盖、对土方和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

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选用设备和导线、做好设备基座和连接处的减振、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检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进行消纳。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旧铅蓄电池和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控制开挖范围和开挖量、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设置围挡和排水设施、对堆土做好覆盖、合理安

排施工时序避免雨天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复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电气设备，保证导线和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变电站内金属构件做到表面光滑，避免毛刺；保证变电站内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接地良好，设备导电元件连接紧密，减小火花放电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应通过主变压器下方设置储油坑并铺设卵石层，通过事故排油管与站内现有容量为 65 立方米的事 故油池相连。配备消防设备、器材，设置雨水截断阀，加强对设备的监督及巡视，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 日